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010 PRINTING GROUP LIMITED

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27)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交易時間後），OPUS（其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份銷售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OPUS有條件同意以購買價出售銷售股份。銷售股份即Cactu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完成後，Cactus及其全資附屬公司Cactus Imaging將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間接擁有OPUS及Cactu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88%權益。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交易時間後），OPUS（其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份銷售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OPUS有條件同意以購買價出售銷售股份。銷售股份即Cactu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完成後，Cactus及其全資附屬公司Cactus Imaging將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股份銷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1. OPUS，其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2. oOh!media Group Pty Limited，作為買方；
3. oOh!media Limited，作為買方擔保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獨立於並且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銷售股份，即 Cactus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OPUS 持有 Cactus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100%。於完成前，Cactus 將向 OPUS 轉讓並未由買方收購之除外資產及負債。

Cactus 是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繳股本為約 800,000 澳元。Cactus 是 OPUS 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間接擁有 OPUS 已發行股本之 61.88% 權益，Cactus 及其全資附屬公司 Cactus Imaging 亦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Cactus 為投資控股公司而 Cactus Imaging 目前從事戶外媒體印刷及展示業務。

購買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將由買方以現金按下文所述支付：

1. 買方須於完成時支付完成付款，金額相等於 6,000,000 澳元（相當於約 34,700,000 港元）再加上或減去股份銷售協議所訂明之若干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協定價值；
2. 回扣金額 1,000,000 澳元（相當於約 5,800,000 港元），須於完成後分四個月支付（每期金額均等）並減去倘若賣方並無根據股份銷售協議所訂明在完成前支付或解除任何所轉移負債時買方有權扣起之任何金額；及
3. 根據股份銷售協議作出之任何其他調整。

購買價乃股份銷售協議之訂約方經考慮不同因素後按公平原則

商定，有關因素包括(i) Cactus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為 1,700,000 澳元（相當於約 9,800,000 港元）及(ii) Cactus 之營業往績。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若干條件（包括並無出現重大不利影響）達成後，方可作實。

倘若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並無達成或獲豁免，買方可透過向賣方發出不少於兩個營業日之通知而於完成前任何時間終止股份銷售協議。

買方擔保人作出之擔保： 買方擔保人已同意就買方根據股份銷售協議之責任作出擔保。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作實。

有關 CACTUS 之資料

Cactus 是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繳股本為約 800,000 澳元。Cactus 是 OPUS 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間接擁有 OPUS 已發行股本之 61.88% 權益，Cactus 亦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Cactus 為投資控股公司而 Cactus 之全資附屬公司 Cactus Imaging 目前從事戶外媒體印刷及展示業務。

Cactus 於緊接出售事項前三個財政年度／期間分別之除稅前後之溢利／虧損淨額（摘錄自 Cactus 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如下：

	Cactus 之溢利／（虧損）	
	除稅前 （千澳元）	除稅後 （千澳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50	1,30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047	1,047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82	2,093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將讓本集團將資源集中投放在旗下印刷業務以及提升其管理及營運效益。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股份銷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預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購買價、估計交易成本、調整及Cactus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估計本集團將藉出售事項錄得稅前收益約4,000,000澳元（約23,200,000港元），惟須視乎Cactus於完成日期之綜合資產淨值之任何變動以及根據股份銷售協議作出之調整而定。

於完成後，Cactus及Cactus Imaging將不再是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Cactus及Cactus Imaging之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主要從事向國際書籍出版商、商貿、專業及教育出版集團及印刷媒體公司提供印刷服務。

OPUS 是本公司附屬公司。OPUS 是亞太區內一間以技術為基礎之印刷集團，其設有兩個營運平台－出版服務及戶外媒體。OPUS 運用靈活的技術平台，按與日俱增的全球客戶所要求的時間和規模制作及發行出版內容。

oOh!media Group Pty Ltd 為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 oOh!media Limited 之附屬公司。oOh!media Limited 為澳洲一間戶外媒體公司。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澳元」	指 澳元，澳洲法定貨幣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位於悉尼之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悉尼之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買方」	指 oOh!media Group Pty Limite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
「買方擔保人」	指 oOh!media Limite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
「Cactus」	指 Cactus Imaging Holdings Pty Limite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
「Cactus Imaging」	指 Cactus Imaging Pty Limite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 Cactus 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27)
「完成」	指 根據股份銷售協議買賣銷售股份一事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股份銷售協議出售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OPUS」或「賣方」指 OPUS Group Limite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OPG），其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購買價」指 本公佈文義所述之銷售股份之代價
- 「銷售股份」指 Cactus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股份銷售協議」指 買方、賣方及買方擔保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股份銷售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竹堅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公佈內，澳元乃根據 1.00 澳元兌 5.79 港元之匯率轉換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有關轉換不應被詮釋為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上述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竹堅先生、李海先生、林永業先生、林美蘭女士及朱震環先生；非執行董事郭俊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家聲先生、李效良教授、徐景松先生及吳麗文博士組成。

*僅供識別